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7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073 号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06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集团”）收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赛力斯集团已持有控股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50%股权。本次交易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风汽车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东风小康 100%的股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9）第 4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风小康 50%股权按资产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8.50 亿元。

赛力斯集团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1.76 元/股。

#### （二）审核批准情况

赛力斯集团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8 号），核准赛力斯集团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27,380,9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注：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更名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重组完成情况

根据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510160460），东风小康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力斯集团已就本次增发的 327,380,952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发行的 327,380,9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毕。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赛力斯集团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小康控股承诺，东风小康于承诺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 亿元、4 亿元、5 亿元及 5 亿元，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数的情况对小康股份进行补偿。如果东风小康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 80%（不包含 80%）的，则当年触发补偿义务，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为：  
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80%—当年净利润实现数。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进行变更，原协议项下就东风小康净利润所作承诺的承诺期顺延至 2021 年履行，即原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由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变更为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变，依次为 2 亿元、4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万元）	累计（万元）
1、业绩承诺金额	50,000.00	110,000.00
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753.96	-44,535.92
3、差异额	32,246.04	154,535.92

如上所述，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753.96 万元，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为 50,000.00 万元，本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吴卫星, 谢泽敏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财务审计; 资产评估; 企业资本、审计; 代理记账; 合并、建设; 税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 其他; 依法经营。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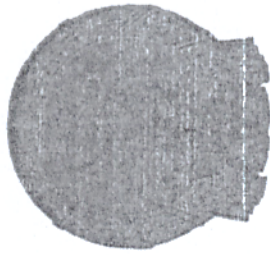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17707042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9 月 1 日





余亚文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90-07-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4206211990072054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2105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9 月 2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